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公告编号:2016-11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湖南常德德山开发区崇德路158号)五楼多媒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2,734,3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文辉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部分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84,337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84,337	100.00	0	0.00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谢文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8,400,489	86.68%	是
3.02	关于选举杨永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8,400,489	86.68%	是
3.03	关于选举陈根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8,400,489	86.68%	是
3.04	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8,400,489	86.68%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喻建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8,400,489	86.68%	是
4.02	关于选举杨平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8,400,489	86.68%	是
4.03	关于选举戴晓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8,400,489	86.68%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王志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8,400,489	86.68%	是
5.02	关于选举成利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8,400,489	86.6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部分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9,340,300	100%				
2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9,340,300	100%				
3.01	关于选举谢文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006,401	38.15%				
3.02	关于选举杨永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006,401	38.15%				
3.03	关于选举陈根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006,401	38.15%				
3.04	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006,401	38.15%				
4.01	关于选举喻建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06,401	38.15%				
4.02	关于选举杨平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06,401	38.15%				
4.03	关于选举戴晓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06,401	38.15%				
5.01	关于选举王志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006,401	38.15%				
5.02	关于选举成利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006,401	38.1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青云、刘佩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6-12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谢文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董事谢文辉先生、杨永圣先生、陈根荣先生、陈伟先生及独立董事喻建良先生、杨平波女士、戴晓凤女士亲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谢文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陈根荣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谢文辉先生、杨永圣先生、陈根荣先生、喻建良先生、戴晓凤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谢文辉先生担任召集人。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杨平波女士、陈根荣先生、喻建良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杨平波女士担任召集人。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喻建良先生、陈伟先生、戴晓凤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喻建良先生担任召集人。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戴晓凤女士、陈根荣先生、杨平波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戴晓凤女士担任召集人。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谢文辉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张小威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选举过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谢文辉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陈伟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裁。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选举过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公司总裁陈伟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李子清先生、李启盛先生、张小威先生、张思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马先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林利忠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选举过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由公司总裁陈伟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胡靖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张小威,男,1977年5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注册质量工程师资格,高级工程师职称。工作经历:1999年9月至2001年5月,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德精米分公司车间生产工人;2001年5月至2002年9月,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德精米分公司生产技术科技术科员;2003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质量管理部品牌输出经理;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投资营运管理本部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营运投资管理中心主任;2012年至2013年12月,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主任;2013年1月至2013年3月,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管理中心主任。2013年3月至今,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其中2013年3月至2013年12月兼任投资者发展部部长,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兼任金健农产品(湖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兼任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3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伟,男,汉族,1964年6月出生,湖南长沙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3年1月参加工作。工作经历:历任长沙市粮油食品总公司副经理、长沙油脂公司总经理,长沙植物油总公司总经理,长沙帅牌油脂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3月31日起,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李子清,男,1967年7月出生,汉族,湖南常德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工作经历:曾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精米制造分公司人力资源科科长,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食品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湖南金健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启盛,男,1964年12月出生,土家族,湖南慈利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简历:1984年8月参加工作,1998年7月至2000年1月任湖南金健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2月至2002年8月任湖南金健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04年1月任深圳开泰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2月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管理本部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05年8月任金健米业(泸州罗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07年3月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粮食事业部副总经理,湖南金健精米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湖南金健粮油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任湖南金健粮油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其中2013年3月至2013年12月兼任湖南金健粮油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兼任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张思华,男,汉族,1965年12月出生,湖南桃源人,大学学历,1985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工作经历:历任常德市粮食局职工、常德市粮食局驻岳阳转运站党支部书记,常德市粮贸业务科科长,深圳潇湘米业公司经理,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策划部经理,食品事业部总经理,进出口事业部总经理,泸州罗沙米业总经理、董事长,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植物油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金健米业植物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湖南金健米业营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马先明,男,汉族,1969年9月出生,湖南临澧人,大学学历,会计师。1992年9月参加工作,1997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工作经历:历任合口油厂会计、财务科长,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口油脂化工厂财务科科长,油脂事业部财务总监,金健投资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管理本部副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现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林利忠,男,1976年7月出生,汉族,黑龙江绥棱人,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其先后主持国家“863”项目,国家科技支撑项目、国家稻米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项目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7项,承担了国家“九五”、“十五”、“十一五”及湖南省科技专项,取得省级以上科研成果8项,为金健大米和金健挂面获得名牌打下了坚实的科研基础。个人先后分别获得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湖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常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湖南省技术创新先进个人各一次,湖南青年科技奖、常德“科技之星”,并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4篇。工作经历:2001年4月至2002年12月,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研发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湖南金健米业常德面粉公司副厂长;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2009年1月至今,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2013年12月至今,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技术研发部部长。

胡靖,女,1985年9月出生,汉族,湖南常德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作经历:2008年7月参加工作,2008年7月至2012年12月,先后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管理中心暨董秘处证券事务办事员、董秘处证券事务主办;2013年1月至今,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12月至今,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2012年10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证书。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6-13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由监事王志辉先生主持,监事成利平女士、职工监事刘学清先生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王志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40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初步确定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2月1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临2016-016号公告),2016年3月1日,公司发布了《信威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详见公司临 2016-026号公告)。2016年3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详见公司临 2016-036 号公告)。

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临2016-020、临2016-023、临2016-025、临2016-027、临2016-029、临2016-035、临2016-038号公告)。

一、框架方案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讨论,本次交易主要涉及两项资产的购买,交易对方涉及海外上市公司股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司及其股东。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标的资产情况

经上述董事会会议讨论,本次交易主要涉及两项资产的购买,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之一为海外上市公司,其所属行业为信息服务行业;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之二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其所属行业为装备制造行业。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进行沟通、磋商,但交易双方尚未签订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二)本次交易中,海外上市公司需要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同意;新三板挂牌公司为涉军企业,需要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涉军事项审查。

(三)本次交易中,涉及收购海外上市公司部分,公司拟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已聘请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境外财务顾问、香港鸿鹄律师事务所等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进行尽职调查、方案论证;涉及收购新三板挂牌公司部分,公司拟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已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收购进行尽职调查,已于2016年3月份开始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工作。由于本次筹划的重大交易事项涉及两项交易、多个交易主体,公司与交易各相关方正在进行谈判和协商,截至目前交易核心条款及涉及的相关审批仍存在很大不确定性。有关各方仍需对相关事项进一步沟通和协商,公司无法在2016年4月1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并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过程中,存在可能由于交易各方对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的分歧,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交易进程中,亦存在可能变更交易方式,更换、增加、减少标的资产的情况以及由于未能取得相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审查通过而中止交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2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6年3月11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认定山东联友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746家企业为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鲁科字[2016]41号),公司于近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7000131),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含2015年),所得税按15%征收,这将有助于本公司降低税负、提升业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2016-006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很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日起连续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自4月1日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该事项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6-006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万元— -1400万元	盈利:2075.3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宏观经济影响,民爆器材产品市场特别是湖南省内市场持续低迷,市场有效需求释放不足,主要产品销量和销售价格均下降。

2、所属经营型子(分)公司,受市场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3、报告期内确认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母公司确认参股公司投资分红 27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实际盈亏情况以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证券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6—031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票(简称:创维数字,代码:000810)自2016年4月1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16-016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寿清与冯彪、高忠霖解除代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30日,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城股份”)收到张寿清(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103.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朱祖国、文菁华、曹雅群、张寿清为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其与冯彪、高忠霖签订的《解除代持协议》,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权代持情况的形成

2012年12月30日,张寿清与冯彪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书》,代持协议约定:张寿清持有的金城股份股票中235.738万股归冯彪所有,且本金由张寿清出资,相关股东权利由张寿清代为行使,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可上市流通后,张寿清向冯彪支付扣除上述股份本金后的收益。

2012年12月30日,张寿清与高忠霖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书》,代持协议约定:张寿清持有的金城股份股票中167.869万股归高忠霖所有,且本金由张寿清出资,相关股东权利由张寿清代为行使,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可上市流通后,张寿清向高忠霖支付扣除上述股份本金及利息后的收益。(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公司曾于2015年9月26日《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补充内容的公告》编号:2015-063中予以披露。)

二、股权代持情况的解除

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收到张寿清发来的其与冯彪、高忠霖签订的《解除代持协议》,该《解除代持协议》就上述代持情况进行了解除。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6—01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变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5—066),内容有关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香港”)拟将其下属子公司长誉投资有限公司(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Long Honour”)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及相关股东贷款协议转让给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运香港”)。

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收到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运”)发来的《关于长誉投资有限公司完成交割的通知函》,中海集运之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与中远(香港)签订的《关于买卖长誉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已经达成或获得豁免,中海集运香港购买Long Honour 100%股权已于2016年3月31日交割完成。

上述交割完成后,中海集运通过Long Honour及其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432,171,843股及H股股票245,842,181股,其总持股比例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2.77%,并为截至本公告日止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Long Honour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在上述交割完成前后无变化。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关于长誉投资有限公司完成交割的通知函》。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6-032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1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30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4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81	朱新武
2	00******19	狄爱玲
3	01******41	李城峰
4	01******92	苏永明
5	01******36	苏啟皓
6	01******38	苗志国
7	01******63	苏日明
8	08******94	深圳市爱航投资有限公司
9	08******2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3月31日至登记日:2016年4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1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送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56,956,950	56.96%	113,913,900.00	170,870,850	56.96%
二、无限售流通	43,043,050	43.04%	86,086,100.00	129,129,150	43.04%
三、总股本	1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0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3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1005号北楼三楼证券办

咨询联系人:朱新武 王优

咨询电话:0755—25798819

传真电话:0755—25631878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6—05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诉讼文书及诉讼案件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送达的《诉讼案件告知函》(以下简称“函件”),函件告知公司:广州博融及练卫飞因涉及合同纠纷收到法院送达的徐少春起诉广州博融、练卫飞、深圳市源亨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亨信公司”)、深圳市大中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非公司”)及公司的法律文书,上述诉讼的法律文书法院也已送达公司。

现将相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广州博融及练卫飞曾于2015年10月31日与原告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关于公司的相关资产重组事宜,同时广州博融及练卫飞收取了原告支付定金5000万元,后因协议相关条件不能满足,现原告要求:1、解除原告与广州博融、练卫飞于2015年10月31日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2、广州博融、练卫飞连带双倍返还定金人民币共计9990万元;3、源亨信公司、大中非公司、公司对广州博融、练卫飞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各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

二、诉讼案件查封冻结情况

法院裁定查封冻结广州博融、练卫飞价值9990万元等值财产,并采取如下保全措施:

1、轮候冻结广州博融持有公司35,031,226股份;

2、轮候冻结练卫飞持有公司25,000,000股份。

三、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该诉讼案件涉及的《投资框架协议》系广州博融及练卫飞与原告之间签订,公司对此并不知情也从未参与,原告以公司为相关协议受益人为由起诉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公司将跟进案件进展情况并积极应诉。

四、关于诉讼案件的承诺

广州博融及练卫飞承诺:若因本诉讼案件给公司造成任何给付义务或经济损失,则所有给付义务或经济损失均由广州博融及练卫飞无条件承担。

五、备查文件

(一)《关于收到诉讼案件的告知函》

(二)《民事起诉状》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6—05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对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金控”)增资扩股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16年11月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10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完成了联合金控的股权过户工作

联合金控已于2015年11月6日完成了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过户后公司持有联合金控64.2857%股权,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基金”)持有联合金控35.7143%股权。

二、公司完成了首期增资款的认缴

根据重组相关约定及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的